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权日:2019年10月22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997.60万份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价格:14.39元/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4日到9月19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2019-048)。

5、2019年10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中所述的授予条件。独立董事发布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19年10月22日

2、授予数量:1997.60万份

3、授予人数:488人

4、行权价格: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14.39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3个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8、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行权期和行权安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88人)		1997.60	100%	6.0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及胡咏梅女士的直系近亲属夏国栋先生、夏国宏女士、胡沁华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该3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3名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期权授予权益总量为30万股,占激励总量的1.50%,公司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3位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

四、股权激励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2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合计为3631.64万元,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997.60	3631.64	353.08	1936.87	938.17	403.5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5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4)。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0月19日到期,并于2019年10月21日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97.71698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888%-3.928%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7.716986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3.7%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30日	6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0月22日

注: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为1%+2.7%*n/N,1%、2.7%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该产品预期可获得的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7%。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是否已赎回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1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18.7.1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1.291667万元)
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8.7.1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15.250000万元)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4.79%—4.83%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27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1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80.164384万元)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4.55%—4.59%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1月21日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2.449315万元)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	4.59%—4.63%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3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9.567123万元)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1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4.60%—4.9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5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7.27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3.424658万元)
7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3%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8.10.1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07.625000万元)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	4.32%—4.36%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月24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5.483836万元)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32%—4.36%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8日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6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1.512329万元)
1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4.30%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7月21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01.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15.083333万元)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4.24%—4.28%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8月21日	2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8.739726万元)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4.15%-4.45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2019.01.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1.397260万元)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17%-4.21%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2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42.783562万元)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888%-3.928%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7.716986万元)
1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30%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4.22	否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3.90%-4.2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3日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7.698630万元)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3.90%—4.30%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0月25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26	否
18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	4.00%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7.29	否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3.90%—4.30%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22	否
2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2月29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8.29	否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3.80%-4.2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30	否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3.7%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30日	6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2	否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7起一审判决;29起二审判决;47起受理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9起上诉人;64起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17起一审案件原合计诉讼金额901,697.92元,一审判决金额336,328.30元(含赔偿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29起二审案件原诉讼金额1,479,364.85元,二审判决赔偿款及利息合计849,323.32元,案件受理费14,479.25元;47起受理案件合计诉讼金额3,224,916.2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2017年8月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和现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相关承诺,二审涉及金额相关方已全额支付公司,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19年10月22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发来的17份《民事判决书》和47份《应诉通知书》,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29份《民事判决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中院对17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高院对29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47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潘永刚和何建军	公司、赵薇	350,289.04
2	贾咏梅等11名自然人	公司	264,955.85
3	杨朝辉等3名自然人	公司、赵薇	47,900.03
4	耿孝军	公司、赵薇、龙薇传媒	238,553.00
合计	17名自然人		901,697.92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901,697.92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计17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有关方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一审案件判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对潘永刚和何建军诉公司、赵薇案件,因潘永刚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后买入公司股票,其相应投资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不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何建军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相应投资结果与虚假陈述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潘永刚和何建军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6,465.00元,由原告负担。

(二)对贾咏梅等11人诉公司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206,835.84元。

2、案件受理费合计由公司负担3,851.00元。

(三)对杨朝辉等3人诉公司、赵薇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10,026.14元。

2、赵薇对上述第一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合计由公司、赵薇共同负担140.00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对耿孝军诉公司、赵薇、龙薇传媒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113,161.32元。

2、赵薇、龙薇传媒对上述第一项应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4,878.00元,由公司、赵薇、龙薇传媒负担2,314.00元,由耿孝军负担2,564.00元。

4、驳回耿孝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案件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琪和等29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方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合计为1,479,364.85元。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相关方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849,323.32元。

公司及相关方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479.25元,由公司及相关方负担。

四、受理案件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2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47份《应诉通知书》,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3,224,916.26元,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7名自然人;

被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龙薇传媒、赵薇。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3,224,916.2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47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47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到日期	起诉方	被起诉方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2019.9.27	汤英智等6人	公司、龙薇传媒	188,823.33
2	2019.10.14	周务英等7人	其中2起为公司;5起为公司、赵薇	380,109.86
3	2019.10.15	许颖瑛等11人	其中1起为公司;10起为公司、赵薇	351,514.44
4	2019.10.18	周烨等18人	其中14起公司;4起为公司、赵薇	2,034,786.22
5	2019.10.21	汪桂林等6人	其中1起公司、赵薇;5起为公司、赵薇、龙薇传媒	269,682.41
	合计	47		3,224,916.26

五、案件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为避免公司因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于2017年8月4日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孔德永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二审涉及金额相关方已全额支付公司,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民初1616号-1626号、(2018)浙01民初2451号-2452号、(2018)浙01民初2476号、(2018)浙01民初3069号、(2018)浙01民初3073号、(2018)浙01民3450号。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终680号-683号、(2019)浙民终721号-723号、(2019)浙民终854号-857号、(2019)浙民终913号-914号、(2019)浙民终979号、(2019)浙民终982号、(2019)浙民终984号-989号、(2019)浙民终1121号-1122号、(2019)浙民终1171号-1172号、(2019)浙民终1217号-1218号、(2019)浙民终1242号-1243号。

(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浙01民初3616号-3662号。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肯特瑞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肯特瑞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102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07103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否
3	007749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否
4	6902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是	是	否
5	006991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否	否	是

从2019年10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肯特瑞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从2019年10月25日起,投资人通过肯特瑞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肯特瑞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设置了1个公历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肯特瑞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个人业务:95118,400 098 8511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邮编:101111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肯特瑞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养老目标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 ETF";交易代码:513900)自2019年10月23日起,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19年10月23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都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上海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方正证券、广发证券、安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讯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证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0月21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1元,相对于当日0.718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1.87%。截止2019年10月22日,